联席会议纪要

第一期

2015年5月7日，黑水县人民政府、阿坝州林业局和黑水林业局在黑水县人民政府四楼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黑水县长河坝绿色生态有机食品加工园区建设等相关事项。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关于长河坝绿色生态有机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征地事宜

**一是加强联系，及时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因建设长河坝绿色生态有机食品加工园区需要，黑水县人民政府依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将黑水林业局长河坝苗圃土地使用权收回。黑水县人民政府按2万元/亩的标准给予黑水林业局补偿，在黑水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共同核定土地面积后，由县财政局在一个月内完成补偿款项的支付。**二是通力协作，及时完成地上附着物赔偿。**双方就建设区域所需征占区域内的地上附着物共同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该项工作在两个星期内完成。评估完成后，地上附着物赔偿标准参照《黑水县城镇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黑府发〔2008〕31号）执行。**三是密切配合，妥善安置苗圃职工。**在县政府收回长河坝苗圃土地使用权后，12名职工由黑水林业局按照相关政策自行安置，符合廉租房租住条件的，黑水县人民政府将全力支持，督促县规划建设局按规定办理，给予12名职工最大程度的关心、关爱。

长河坝苗圃的相关补偿、赔偿工作结束后，黑水林业局将全力配合黑水县人民政府，尽快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相关事宜。

二、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历年欠款）事宜

历年来，为加快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阿坝州林业局、黑水林业局的支持配合下，黑水县人民政府征用了黑水林业局管理的部分土地、房产和林地；由于历史和多种原因，相关补偿费未能及时兑付。经黑水县人民政府、州林业局、黑水林业局共同协商、达成共识，由黑水县人民政府一次性补偿300万元，并由县财政局在一个月内支付给黑水林业局，补偿欠款问题一次结清。

三、关于县信访中心建设征地事宜

为畅通信访渠道，便捷群众来信来访，黑水县人民政府拟定征用黑水林业局位于芦花镇西街的用地（原国税局业务用房用地），目前正进行设计等前期工作，黑水县人民政府将积极争取、强化对接，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双方再行商定。

参会人员：

**黑水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何晓兵，县委副书记廖军，黑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康玉波，县国土资源局苏平、县规划建设局陈光华、县农牧和水务局李贵富、县财政局张鑫、芦花镇黄斌。

**阿坝州林业局：**副局长米晓芳，退耕办王勇。

**黑水林业局**：局长杨建军。

（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